

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時數 學分		8-8		10-10		6-6		7-7		9-9		12-12		9-9		0-0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9-25		29-24		26-23		23-20		25-25		25-23		13-13		9-9
校訂必修	17科目30學分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27科目71學分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26科目61學分，最少應修21學分(可經系主任同意在管理學院選修至多6學分)															
可自由選修學分數	6 學分	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				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之規定：

1.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，日間部四技、二技新生（含轉學生）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「大學入門」課程修習。
2.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「初階」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。詳細內容請參閱「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（全校法規-外語中心）。

二、全院性之規定：

人文暨社會學院共同核心課程規劃，選修科目共計9門課，將分別於各學期開課，本院學生至少選修一門學院共同核心課程始得畢業，修課之學分將採計為本系「可自由選修學分數」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1. 必須通過初級急救證書方可畢業（該項檢定結合老人照顧實務與運用課程辦理）。
2. 必修課程須先修統計學始得修研究方法；須先修機構參訪始得修機構實習。